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恒盛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恒盛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恒盛能源辅导小组，纪平、方亮、唐唯、王苏蕾，辅导小组组长为纪平。本辅导期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的工作需要，新增杨睿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位
余国旭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余恒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余杜康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杜顺仙	实际控制人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席礼斌	副总经理
韦建军	副总经理
于友达	独立董事
周鑫发	独立董事
徐浩	独立董事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王建国	监事
刘康银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恒盛能源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恒盛能源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

善。

2、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座谈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辅导，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法律责任、股份变动规则解读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知识等内容。

4、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有关文件、材料，确认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等程序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5、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进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联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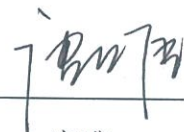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纪平



方亮



唐唯



王苏蕾



杨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恒盛能源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恒盛能源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恒盛能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102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恒盛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盛能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恒盛能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恒盛能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还存在可以加以改进的地方，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结合恒盛能源公司实际情况，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一）通过集中授课、专门议题、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

（二）将与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资本市场实时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

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并定期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以了解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对相关辅导内容的学习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恒盛能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恒盛能源公司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均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恒盛能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能切实得到有效执行，对内控制度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恒盛能源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完善。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恒盛能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19H15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申万宏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授课，辅导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The stamp is a blue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JIANG T&C LAW FIRM"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iance Law Firm) and "律师事务" (Law Firm) in a stylized font.

2019年11月19日

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根据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辅导机构应于辅导人员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书面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辅导人员变更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的工作需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新增杨睿为辅导小组成员。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辅导小组包括纪平、方亮、唐唯、王苏蕾、杨睿，辅导小组组长为纪平。

辅导小组除新增成员一名外，其他未发生变更。

二、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及资格证明

（一）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

杨睿 先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准保荐代表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市华侨路 29 号

联系方式（手机/邮箱）：13814030531/yangruil@swyhsc.com

杨睿先生于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新增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

杨睿的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附件：新增辅导人员杨睿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8-10-13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20-12-31

姓 名：杨睿

性 别：男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S165011810000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